

中壢慈惠堂母娘清寒獎助學金申請實施辦法

一、宗旨：本堂為發輝母娘慈悲精神，本諸於「取之於社會、用之於社會」，獎勵學生勤奮向上的學習精神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1. 凡設籍於本市中壢區，實際居住達六個月以上，現就讀國內公立國民小學者即可申請。

(1) 一般學生：低、中、高年級生平均 80 分(甲等)以上者。

(2) 身心障礙學生：平均 60 分以上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清寒學生，係指下列條件：

1. 一般學生持有中、低收入戶證明者或學校證明之清寒學生。

2. 學生持有殘障手冊證明者。

四、經審查合格者領發獎學金貳仟元整及獎狀乙份，並於當年度母娘文化節聯歡會(中華民國 114 年國曆 9 月 9 日)頒獎表揚。

五、申請日期：

即日起至 114 年 08 月 24 日止，申請書請向本堂櫃台索取。

名額有限額滿為止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請備妥：1. 學期成績證明影印本(上下學期，其中一學期成績單即可)。

2. 戶口名簿影印本(舊式戶口名簿正反面影印本)。

3. 填妥申請書交至本櫃台。

七、當天無法出席者學生家長可代領，請填寫委託單。